

关于2015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严格落实对资本市场的承诺(详见附件),进一步提升海洋牧场的透明度,于2015年9月29日启动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活动。具体抽测方案见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2015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3)。

按照抽测方案,公司于9月29日—10月17日完成全部计划调查点位的抽测工作,10月19日完成抽测汇总统计,现将抽测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抽测点位

本次秋季抽测的为2012年—2014年播种、预估到12月末未采捕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海域约124万亩,调查点数为20个。
- 二、抽测结果

根据抽测调查结果显示,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尚不存在减值的风险。存量抽测只是对预计产量进行监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它说明

2014年海洋牧场受灾时对2011年、2012年播种的105.64万亩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进行核销;对2011年播种的43.02万亩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计提减值。上述核销的存货已处置完毕,不存在恢复的可能性;发生减值的存货已于2014年内捕捞完毕。本次抽测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为2012年播种且尚未收获(与上次核销不同区域)以及2013年、2014年播种的底播虾夷扇贝。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
关于2014年海洋牧场灾情应对承诺及相关措施的进展落实情况
一、《关于管理层自愿承担部分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的议案》
1、关于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自愿承担1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主要内容:
(1)2000万元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注:2014年12月5日)后1个月内到位;
(2)剩余8000万元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注:2014年12月5日)后1年内到位。资金来源为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净回收资金1亿元(扣除相关税费);
(3)承诺自上述股票减持完毕之日起剩余股票锁3年。
落实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先生已于2014年12月17日向公司支付2000万元,剩余8000万元根据承诺应在2015年12月4日前完成。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8日下发的“证监发公[2015]118号文”的规定禁止减持期间与吴厚刚先生承诺履行期限相冲突,因此,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先生将调整承诺履行期限,即剩余8000万元将在2016年6月4日前完成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承诺期限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7)。

资金来源为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净回收资金1亿元。在上述股票减持完成后,剩余股票锁3年。
2、关于公司总裁办公会成员自愿辞职与公司共度难关的议案
主要内容:
公司总裁办公会全体12名成员自愿辞职;吴厚刚自2014年12月起月薪为1元;孙颖士、梁敏、尤君、何春雷、曹秉才、邹建、孙福君、战伟、刘荣、张薇自2014年起年度薪酬降低50%;冯玉明自2014年起年度薪酬降低26%(注:冯玉明已于2015年1月12日离职)。上述降薪方案直至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恢复至受灾前五年(2009—2013)的平均水平(即不低于2.66亿元)为止。
落实情况:
2014年已开始执行,吴厚刚自2014年12月起月薪为1元,其他高管自2014年起按上述标准履行降薪承诺,直至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恢复至受灾前五年(2009—2013)的平均水平(即不低于2.66亿元)为止。

二、《关于提升海洋牧场透明度与风险控制能力的议案》
1、关于进一步提升海洋牧场透明度的举措
主要内容:
(1)开放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过程:每年春季(4—5月)、秋季(9—10月)抽测开始前1周公布抽测时间,公司股东均有参与参与。
(2)增加底播虾夷扇贝存量的外部调研:增加夏季(7月)、冬季(12月)存量调研,邀请专家、公司实地调研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播苗及海参、鲍鱼等近岸野生资源。每次调研前1周发布通知,公司股东均有参与参与。
(3)尽快制订专项《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制度》,提升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水平。

落实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完成春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调查,具体情况为:于5月9日被露《关于开展2015年春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的公告》;于5月15日召开说明会并正式开始抽测;于6月2日被露《关于2015年春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于6月4日被露《关于2015年春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进一步说明的公告》。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台台与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台集团”)关于其所持丹甫股份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台集团因其业务发展需要,2015年10月2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00股(首次发行机构有限股)质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大港支行,用于贷款担保。上述质押的15,000,000股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0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止本公告日,海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2,883,2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18%,本次质押的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累计质押数量为24,487,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7%,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4.36%。

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海台集团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向海台集团承诺烟台海台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394.83万元、50,814.57万元和57,709.79万元。若经审计的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发生股份回购义务。

产的交对方台海集团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如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由海台集团以股份方式补偿。若海台集团所持丹甫股份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确定净利润差额时,海台集团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以在证券交易所购买相应数额的丹甫股份弥补补偿不足部分,并由丹甫股份以名义价格为1.00元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本次股权质押涉及的股份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目前烟台海台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海台集团融资及偿债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股权质押承诺不会影响到海台集团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未达成的问题,海台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或以累积未分配利润,转让下属企业股权及其他合理的筹资方式,保证本次股份质押不影响其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8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并于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告编号:2015-070、公告编号:2015-072)。2015年9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并于2015年10月14日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认购Altair Semiconductor Ltd. BB 系列的优先股,标的总金额约5,000万美元(公告编号:2015-065),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双方仍在持续沟通、细化、完善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于2015年8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目前,公司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具体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将尽快推进各方相关协议的签署并确定最终的非公开发行预案。

因相关协议尚未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将于2015年10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文名称由“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东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英文名称由“Zibo Wancha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Shandong Shimozhong Biotechnology Co., Ltd.”,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名称变更规定,新旧名称同时生效。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鉴于公司拟收购及发行收购资产涉及收购资产权属正在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拟收购资产为生物制品的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为充分保护公司重组后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维护公司声誉,公司变更了公司名称,为使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保持一致,相应变更证券简称。
三、其他事项
公司变更名称,并披露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10月21日起发生变更,公司中文名称由“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东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万昌科技”变更为“东名生物”,英文名称由“WANCHANG TECH”变更为“Shimozhong Medicine”,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9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审查方能实施。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新时达”)于2015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新时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100%股权以及上海晓奥汽车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汽车”)49%股权,并通过协议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5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曾逸先生,系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持有公司股份31,011,20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26%。曾逸与张为菊系夫妻关系,曾逸为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上述三方构成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张为菊女士,系曾逸先生的配偶,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持有公司股份7,838,79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3%。
众智兴、系曾逸先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曾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持有公司股份8,74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8%。
本次权益变动前,曾逸、张为菊及众智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59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

本次交易完成后,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新时达股份数量不发生变更,但股份比例将由8.07%被动下降至7.11%(以配套募集资金发行5,000万股的上限测算),其中,曾逸先生持有比例将由5.26%被动下降至4.63%,持股比例低于5%。
2、关于袁忠民先生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106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情况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奥莱”)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就长春奥特莱斯项目开发建设签署借款合同分别为7,700万元及2,300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贷款期限分别为1年和2年,借款年利率为7.5%(即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并与吉林银行就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分别签订《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长春奥莱及其名下位于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长石路5公里处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

同时,公司与吉林银行就上述借款金额为7,700万元及2,300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权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时,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长石路5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日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

目自主选择经营。)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长春奥莱资产总额38,156.16万元,负债总额29,634.76万元,净资产8,521.40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42.58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长春奥莱资产总额51,928.01万元,负债总额43,990.82万元,净资产7,937.20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84.2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吉林银行行就上述借款金额为7,700万元及2,300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权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17亿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17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2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关于其所持宏达高科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沈国甫先生因其个人意愿,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439,809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为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上述质押的9,439,809股股份已于2015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2015年10月19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日,沈国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7,75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6%。本次质押的9,439,8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4%,累计质押数量为9,439,809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3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通知,林国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8日。该笔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登记手续。该笔质押系为公司员工解决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来源。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396,71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084%,本次质押的35,00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64%,目前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37,67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65%。

上述股权质押均未达到警戒线和平仓线。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融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10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通知,林国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8日。该笔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登记手续。该笔质押系为公司员工解决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来源。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396,71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084%,本次质押的35,00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64%,目前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37,67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65%。

上述股权质押均未达到警戒线和平仓线。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融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第三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格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一年同期增减幅度填写错误。
更正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一年同期增减幅度为-28.93%。
更正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一年同期增减幅度为-28.9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正后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3日,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筹资金人民币30,2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149,662,160.89元债权。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所签署的《转让协议》正式生效,以上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2015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宏达控股集团的《关于要求宏达高科延期支付交易款的函》,函称宏达控股集团根据资金运用需求实际情况,要求公司可以就2015年7月23日签署的《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债权、股权交易款进行延期支付,并无需支付延期付款期内产生的资金延期利息。付款期限改为:

- (1)首次转让款3,200万元可于2015年10月21日前支付;
 - (2)剩余转让款27,000万元可于2016年1月31日前支付。
- 根据转让协议第五(1)3)条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即2015年8月10日起,按股权比例由原宏达控股集团持有宏达投资公司的相关收益及权益归宏达高科享有不变。

由于该函件要求延期支付事项,有利于减少公司支付交易款的资金成本,且获得的权益不变,因此公司同意了该函件的要求,于2015年10月20日向宏达控股集团支付了首次转让款3,200万元。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6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6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键事项。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尚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上述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03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信达信达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信达及其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如厦门信达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厦门信达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厦门信达及其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如厦门信达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厦门信达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